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58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ALEJO BRIGIDA USTARE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350元，及自113年1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635元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12月2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、被告為菲律賓籍人，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以其本國語言撰寫之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